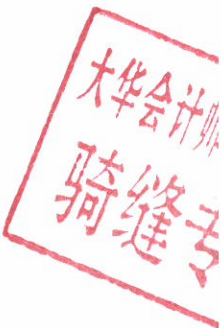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976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9768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光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光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光电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光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航光电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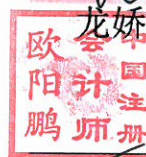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鹏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1,30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9,232,600.00 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290,76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8XAA40453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1 月 9 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47,443.1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88,219,956.85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但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之“（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中具体描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620800001065	60,076.74	170.8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0855766	34,000.00	6,101.5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62690995	35,000.00	0.00	已销户

司河南省分行				
合 计		129,076.74	6,272.30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解有误，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公司分别将自有流动资金 34,513 万元和 30,000 万元汇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上述事项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保荐机构专业意见，同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特别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后续已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转入的自有资金转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5,992,949.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XAA404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61,000.00	21,261.50	21,261.50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4,000.00	337.79	337.79
合 计	95,000.00	21,599.29	21,599.29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74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1.8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88 亿元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272.30 万元，其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5,192.5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03%。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下：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0.80 万元，均为结余利息，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01.50 万元（含利息净额 908.93 万元），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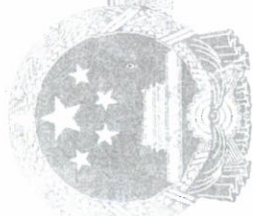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	82.82%	18,428.00	--	6,538.71	16,952.30	5,767.04	29,258.05	是
2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14,887.00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效益是指净利润。

注 3：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目前尚未达到投产期（预定可使用状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43312519801104002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務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22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们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4月20日
In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additional year after 2016.
his renewal.



姓名：龙娇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批准注册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欧阳鹏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已
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 3月 10日

08年 3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Information by 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in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瑞华 2013.5.23
转入: 致用 2013.5.23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书面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is CPA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e client this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欧阳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8100312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25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3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3月 23日